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电子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软件）项目

项目编号：QSHG201900037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投标邀请 .....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18
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QSHG201900037

二、采购项目名称：黄埔海关电子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软件）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80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采购一套电子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软件）；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7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

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报名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潜在供应商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10:0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0:0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10:0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27 号

联系人：曾小姐

联系电话：020-82130545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mailto: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12.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5.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 1.15.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5.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4）《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6000 元。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3.4.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注明事由“        号保证金”。

4.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名单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6.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3.7.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8.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9.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5.3. 评标

#### 5.3.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5.3.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

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5.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5.3.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5.3.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5.4. 定标

- 5.4.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4.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4.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 \text{总共交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交货时间
采购电子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软件）	一套	8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需采购一套电子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软件），实现手机数据快速采集，建立手机信息资源库，与情报信息资源库进行海量数据碰撞，关联分析，为广大办案民警提供信息研判综合分析平台。

需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基础架构需求

1. 国内自主研发，自主知识产权，无潜在泄密风险；
2. ▲采用分布式流计算实时处理引擎和分布式消息队列，入库速度大于1万条/秒；
3. 采用分布式图数据库存储关系网数据，支持多种图遍历算法，遍历速度每秒达到百万条；
4. 采用全文索引引擎，支持千亿级内容数据的模糊查询秒级响应。
5. ▲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

#### （二）数据处理需求

1. 支持对聊天记录打上类型标签，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红包、转账、纯表情等；
2. 要求能整合公安部入围厂商的前端采集设备的数据（手机、计算机等）。
3. ▲支持 PDF、网页、EXCEL、TXT 等格式的话单自动清洗导入，兼容 80%以上的三大运营商数据模板

#### （三）功能要求需求

▲1. 要求实现从手机采集数据的聊天内容、短信、好友备注、APP 注册信息、文件等内容，自动提取嫌疑人的身份属性，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住址、手机号码、虚拟身份（QQ 等）、银行账号、车牌号、毕业学校，出生日期等；每个身份属性要制定对应的可信度判断规则，并加上可信度标签；

▲2. 要求通过机器学习，结合各类基础资源数据，提炼智能分析模型，自动挖掘出采集对象的涉案线索，包括：类案共同号码、涉案关系人、疑似同伙、可疑群、可疑经济往来、涉案中间人、可疑轨迹、敏感通联信息等，服务于案件的分析研判工作；

3. 要求支持对嫌疑人进行全面的人物刻画，包括社会关系、经济往来、位置轨迹等维度；

4. 要求自动对案件的不同嫌疑人间进行全面的团伙关系刻画，包括出现案发现场、交叉使用账号、共同出现地点、共同交易对象、共同出现身份、共同群组、关系圈分析等维度；

▲5. 要求提供统一的案件研判工作台；接入不同数据源；整合多种分析工具；以时间、人、分析

方法、数据项等维度记录研判过程，实现案件研判的全过程管理；

▲6. 要求自动挖掘出平台数据之间的关联线索，包括重点关系人、可疑群、中间人等；支持关联线索的核查、结果反馈等业务闭环

7. 要求支持从命中人员情报刻画和内容型线索两方面，全面展示信息搜索结果；支持单条件和批量搜索；

▲8. 要求建设厂家提供 QQ 群实名、手机实名、虚拟身份库等基础数据的支撑服务，数据量级达到十亿以上；

▲9. 要求支持与 SIS 超级大情报系统进行数据联查与数据共享；

10. 要求能对手机号码、各种虚拟账号、APP 应用程序、手机 GPS 轨迹信息、照片地理位置的布控，并将命中结果实时反馈给布控和前端采集人员；

11. 要求支持采集量和数据质量两个维度的考核，每个考核项和得分规则可通过系统进行配置；支持月报、季度、年报和实时四种类型报表的生成；

12. 要求提供统一用户鉴权管理功能，每个用户都可以通过组织机构、角色、群组三方面的组合权限进行控制，以确保每个用户拥有准确的权限。

#### （四）数据安全需求

▲1. 系统接入运维平台，实时监控运行情况，对异常及时预警；

2. 加密关键配置（比如数据库用户名、密码）；

3. 网络传输数据包经过加密处理。

#### （五）建设标准需求

1. 要求基于部级以上数据标准建设，统一数据交换接口、数据规范、服务标准，可与其它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2. 要求遵循公安网络安全标准，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建设要求。

#### （六）付款方式

1) 签署项目合同后，自中标人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开发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自中标人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自中标人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清全部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5%。

4) 在采购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在中标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支付。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黄埔海关电子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软件）项目 外包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_\_\_\_\_系统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合同名词.....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付款.....	
第五条 验收.....	
第六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第七条 保密.....	
第八条 合同修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第十一条乙方的保证.....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项目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其他.....	
第十六条附件.....	
附件一《技术要求》 .....	
附件二《技术及实施方案》 .....	
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附件四《测试大纲》 .....	
附件五《保密承诺书》 .....	
附件六《外包驻场人员个人保密协议书》 .....	
附件七《详细报价清单》 .....	

# 黄埔海关电子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软件）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项目方指定的项目具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指信函、传真、电话、邮箱或项目联系人等）

通讯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法定名称） \_\_\_\_\_ （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地：（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名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是指信函、传真、电话、邮箱或项目联系人等）

通讯地址：（最便于联系的通信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_\_\_\_\_为甲方就\_\_\_\_\_项目提供项目建设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上线培训、技术运维等服务，并取得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黄埔海关科技应用项目外包合作开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合同标的如下：

1.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XXXXXXXX）

1.2 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1.3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1.5 服务目标：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同时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整体验收。

1.6 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列举主要功能模块，包括项目履行计划、进度、期限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

1.7 服务方式：\_\_人员派驻甲方现场\_\_。

1.8 服务质量要求：实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9 合同服务期限：\_\_年（或\_\_月）（也可按各阶段时间节点约定完成某项工作的具体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通过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合同工作任务。

1.10 合同质保期限：自项目试运行结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或\_\_月）。

1.11 乙方资质（资格）要求：\_\_\_\_\_；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资质（资格）要求：\_\_\_\_\_。

1.12 验收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和规范、地方标准和规范、其他标准和规范（请勾选）。

具体为：\_\_\_\_\_。

1.13 风险责任的承担：\_\_\_\_\_。

1.14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和享有。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下述次序在后者为准：

3.1 招标文件；

3.2 投标函及附件；

3.3 中标通知书；

3.4 合同条款；

3.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合同共\_\_页，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第一条 合同名词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 “业主”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1.3 “甲方”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

1.5 “合同总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6 “技术服务”系指项目建设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和质保期内、质保期后的技术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甲方可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甲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2.3 甲方有权对合同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在海关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2.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3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2.5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and 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清单：《黄埔海关开发 XXXXXX 系统业务需求报告》。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纸质及电子文档各一份。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在乙方进场调研过程中需要安排熟悉运行操作的技术人员以配合乙方进行业务调研。

2.6 甲方监督、检查外包合作开发项目进度和质量，做好项目验收、上线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2.7 甲方对乙方驻场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配合乙方对驻场人员进行考核。

2.8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3.2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方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档及材料，以确保本项目质量符合工程架构设计、信息化标准和合规性检查的要求，完成合同履行。

3.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开发人员名单、项目研究开发进度计划书、工作清单及测试方案。

3.4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3.5 在安装和调试设备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应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为甲方提供不少于\_\_\_\_\_人/月的常驻现场服务，具体团队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件二《技术及实施方案》。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甲方认为项目驻场服务人员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同资历或者更高资历的项目驻场服务人员；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求更换项目驻场服务人员，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3.8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及时修复程序缺陷。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3.9 乙方应遵循附件一中要求的与其它参与项目建设单位的关系开展服务。

3.10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11 乙方及乙方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资格），乙方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技术力量、条件和设备等。乙方不得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 第四条 付款

4.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合同价款为甲方购买\_\_\_\_\_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除合同价款之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_\_分期\_\_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办法：

1) 签署项目合同后，自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万元（¥\_\_\_\_\_）；

2) 项目开发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自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即\_\_\_\_\_万元（¥\_\_\_\_\_）；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自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5 %，即\_\_\_\_\_万元（¥\_\_\_\_\_）。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4.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4.6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自主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询问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



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 第五条 验收

5.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研究开发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项目开发验收和整体验收分别按照《黄埔海关科技应用项目管理办法》中第五章“开发验收和试点”、第六章“验收和正式运行”相关标准和方法执行。

项目开发验收是指对科技项目的功能、性能、安全性、规范性、标准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相关文档等进行测试评估；项目整体验收是指试点工作结束后，对项目的试点、安全运行情况及相关文档等进行验收。

(2) 乙方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成果的形式：项目开发实施方案、系统技术方案、软件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源程序代码等相关文档及材料。

(3) 有关验收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和附件四《测试大纲》。

## 第六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质保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和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第七条 保密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工作信息和其他相关需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工作信息和其他相关需保密的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计划、方案、预算、采购、内部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7.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五《项目保密承诺书》，填写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八条 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

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金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或乙方逾期      日仍未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上述各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

9.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海关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损失的赔偿。

9.5 甲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时，每延误一日，应按照该期应支付服务费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以 5%为限；如果延误 60 天后甲方仍然没有按合同规定付款，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一次性付清当期应付款项。但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的情况除外。

9.6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资格。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应书面向甲方说明。乙方在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10.1 违约解除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一条 乙方的保证**

11.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11.2 乙方保证具有履约能力，包括乙方资质、人员资格（资质）、技术力量和设备等，并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2.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2.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6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 **第十三条 项目知识产权**

13.1 本项目中服务所提供的系统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软件集成开发全部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保障甲方的二次开发权等权利，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系统的设计开发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本系统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本系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如不涉及软件集成开发工作即标注不适用）。

13.2 如涉及软件集成开发工作，必须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甲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障碍和条件，妨碍甲方的后续开发或升级。若甲方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后续开发和升级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予以配合。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13.4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或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3.6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根据设计需要购置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都必须向甲方做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4 个自然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 5 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如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5.3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系统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转包）给第三人承担。

####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一：《技术要点》

附件二：《技术及实施方案》

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附件四：《测试大纲》

附件五：《保密承诺书》

附件六：《详细报价清单》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附件一**

**技术要点**

**附件二**

**技术及实施方案**

**附件三**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附件四**

测试大纲

测试计划

测试目的

测试内容

测试结果报告

**附件五**

**项目保密承诺书**

鉴于\_\_\_\_\_（乙方）参与\_\_\_\_\_项目的建设工作，为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详细报价清单

##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40	30	30	100

### 二、评标程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7)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9)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定标

（一）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

（八）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一）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如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7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非联合体投标。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结论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最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销售过信息系统类项目合同，每一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2	履约能力、财务状况	连续三年盈利，得2分； 三年以下盈利，得1分； 不盈利或不提供，得0分。 注：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5-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2
3	企业信誉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有得3分，无得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3
4	公司实力	投标人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有得2分，无得0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2
5	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备CMMI三级以上（含三级）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6
6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投标人直接负责售后服务，在项目所在地设有长期稳定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便捷，对比为优：5分； 非投标人直接负责售后服务，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对比为良：4分； 投标人直接负责售后服务，但在项目所在地没有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对比为中：2分； 非投标人直接负责售后服务，在项目所在地没有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对比为差：0分。	5

7	项目管理架构及拟投派的人员情况	<p>对项目管理架构完善程度高，分工明确及拟派本项目人员经验丰富、能力水平高，为优，得 7 分；</p> <p>对项目管理架构完善程度一般，分工比较明确及拟派本项目人员经验比较丰富、能力水平较高，为良，得 5 分；</p> <p>对项目管理架构完善程度低，分工不明确及拟派本项目人员缺乏经验、能力水平低，为差，得 3 分；</p> <p>无，得 0 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p>	7
小计			30

##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采购人需求响应情况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20 分； 不能响应或负偏离：“▲”号项扣 2 分/项；其他项（除“★”号项外）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20
2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实用性、安全可靠、兼容性和扩展性高：8 分； 方案可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安全可靠、兼容性和扩展性：5 分； 方案基本可行：2 分； 方案不可行：0 分。	8
3	项目实施方案	对本项目的组织结构和分工界面进行描述，给出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并从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说明项目保障体系，对系统测试、项目验收和成果交付方案进行阐述。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实施办法和具体执行措施可操作性及有效性高，4 分； 方案全面、合理，实施办法和具体执行措施可操作性及有效性较高，2 分； 方案全面，实施办法和具体执行措施可操作性及有效性一般，1 分； 方案不全面，实施办法和具体执行措施可操作性及有效性差，0 分。	4
4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对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方案完善，4 分； 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2 分； 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1 分。	4
5	培训	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措施详细，4 分； 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完整、可行，有措施 2 分； 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基本完整，但无措施 1 分； 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不完整、不可行 0 分。	4
小计			4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 范 围	备注
一	<b>投标报价文件</b>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b>资格审查文件</b>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投标人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5）			
2.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b>符合性审查文件</b>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6)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7)			
四	<b>商务文件目录表</b>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4.2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9或格式自定)			
4.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0）			
4.4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5	2016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1）			
4.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2）			
4.7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3)			
4.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4)			
4.9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4.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b>技术文件目录表</b>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5）			
5.2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16）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7）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10. 若未中标的，我方完全同意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行来你司取回投标样品。若我方未按时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全权交由你司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货物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关键货物的技术参数请在《技术方案差异响应表》中填写，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格式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				

说明：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 格式 9 制造商授权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或总代理）。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按贵方（项目编号）招标邀请的要求，就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投标，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和部门：\_\_\_\_\_ 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

## 格式 10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11

## 2016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1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13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4****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格式 16****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
2. 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如有）。
3.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如有）。
4. 供货方式及交货进度表（如有）。
5.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如有）。
6. 项目管理方案（如有）。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8.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如有）。
9. 培训方案（如有）。
10.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格式 17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HG20181127